

“文史互证”何以可能

——以百年红学为例的考察

曹立波

内容提要 “文史互证”方法在近百年文史研究中产生重要影响。有公元前孟子“知人论世”理论、亚里士多德《诗学》观念的积淀，也不乏清代“朴学”的承袭和“实验主义”方法的西学东渐。胡适以“文史互证”法考证《三国演义》等小说，争议不多，考证红学的影响却相对复杂。1921年胡适考证《红楼梦》的初衷是强调“科学方法”，批驳索隐派，却导致百年红学步入索隐—考证—新索隐的曲折之路。而科学方法与文学性的兼容，对作者家中人与《红楼梦》中人进行系统性观照，统筹通性真实（民族记忆）与个性真实（家族记忆）的虚实关系，应是走出困境的可行之路。尝试由古今到未来、由国内到海外时空维度的兼顾，探寻新时代的诗史互动，为经典的阐释与传承提供可资参考的个案。

关键词 文史互证；红学；自叙说；过程性；前瞻性

“文史互证”，作为一种古今贯通、中西融合、文史跨界的综合性研究方法，古已有之。在公元前3世纪，孟子（公元前385—304年^[1]）的“知人论世”^[2]，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3]）的“诗是一种比历史更富哲学性、更严肃的艺术”^[4]，诗书与历史互映的观念不约而同。“知人论世”作为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文学阐释的基本范式，应是“颂诗读书”和“知人论世”两方面内容的提炼，涉及诗、书与人、世的辩证关系：一是先颂诗读书，再知人论世；二是从知人论世，到颂诗读书；三是诗、书与人、世的互动。“文史互证”涵盖“知人论世”所略“颂诗读书”中“文”的成分。

“文史互证”方法，在20世纪出现转型。跨越近两千年，到1920年前后，胡适、陈寅恪等从小适逢清代推行新式教育并且出国深造的学者，推进西学东渐的同时，也发掘出清代朴学的科学精神。清代朴学与西方实验主义中西互补的背景之下，“文史互证”法得到进一步发展。胡适等强调朴学考证的科学性，侧重语言学、文献学等客观性较强

的领域，而对文学的考证情况则较为复杂。六大古典小说中受史实影响较大者如《三国演义》《水浒传》《儒林外史》等，“文史互证”法还可行；但对虚构性较强者如《红楼梦》，虽从科学考证的方法入手，则难免遇到曲折与瓶颈。自1921年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开启“新红学”至今，百年红学的进程，为我们探讨“文史互证”何以可能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典型案例。

一 文史互证法与自叙说的学术肌理

20世纪20年代初期，西学东渐形势之下，以科学方法研治文史成为时代趋尚。诸如，胡适、陈寅恪、汤用彤早年出国留学，回国后运用实证研究方法“考证敦煌文献等新材料，从20世纪20年代后半期开始在佛教史的研究中发表具有突破性的力作”^[5]。20年代新文化时期，不仅史学研究取得突破，胡适等在文学研究方面亦有相关论著，其中对《红楼梦》的考证用力较多，成就较大。“中国

古典文学研究中，胡适和鲁迅对古典小说的考证，陈寅恪和闻一多对古代诗文的考证，往往自觉地将“知人论世”的古训建立在坚实的实证基础上，是现代考证方法的典范性成果^[6]。胡适在《〈红楼梦〉考证》中考察曹雪芹家世与《红楼梦》本事的主要方法为文史互证，其成果“自叙”说，成为1921年后文史互动的“现代考证方法的典范性成果”。胡适开创了有别于“旧红学”的“新红学”，二者的区别主要在研究方法上，旧红学依赖的是索隐，新红学所凭借的方法是考证。

“文史互证”在百年红学的历程中产生了多重影响。胡适1921年发表的《〈红楼梦〉考证》，通过对曹雪芹生平、家世等问题的考察，考证出“《红楼梦》的著者是曹雪芹”^[7]，进而指出成书的历史背景，以及家史与小说的关系，提出了“《红楼梦》是一部隐去真事的自叙”之说^[8]。在文与史的内涵上，索隐与考证所面对的“文”相同而“史”有别，两者对应的“史”则从帝王家、纳兰家，转移到曹家。根本区别在哪里呢？胡适认为，根本区别在于牵强附会与科学考证两种研究方法上。

《文心雕龙·知音》曰：“沿波讨源，虽幽必显。”探寻胡适考证《红楼梦》研究方法的来源，参看胡适考证《红楼梦》期间的其它著作，可见其对杜威《实验主义》和《清代学者的治学方法》的关注与思考，以及二者与胡适考证方法的关联。

首先看胡适的考证方法与西方实验主义的关系。胡适在《〈红楼梦〉考证》发表之前曾撰写《实验主义》，推崇杜威实验主义为“科学实验室的态度”^[9]。在关于“近代科学家的方法进步”中，论述了“实验的方法”，胡适认为实验方法这两层意义都很重要：一是凡试验不出什么效果来的观念，不能算是真知识；二是思想的作用不是死的，是活的，是要能根据过去的经验对付现在，根据过去与现在对付未来的^[10]。关于论述杜威实验主义理论的时间背景，有两个时间点值得注意：一为1859年杜威出生的时间^[11]；二为1917年胡适写《实验主义》时引用的杜威文章较近的时间。而《实验主义》落款的时间为“民国八年春间演稿，七月一日改定稿”。相关信息显示，1917年至1919年胡适对“实验主义”的关注对其文学研究，

尤其是《红楼梦》考证产生了直接影响。

胡适1920年前后谈论西方“实验主义”的同时，也关注“清代学者的治学方法”，着力探讨清代“朴学”确有“科学”精神的问题。胡适《清代学者的治学方法》中说：“中国旧有的学术，只有清代的‘朴学’确有‘科学’的精神。”^[12]从文后“附记”可知《清代学者的治学方法》写于1919年至1921年间，与《〈红楼梦〉考证》时间相仿。胡适举例说明“汉学家的科学方法”时，指出“清代汉学的成绩，要算文字学的音韵一部分为最大”，并赞叹“我们看了这种校勘学方法论，不能不佩服清代汉学家的科学精神”^[13]。他提出科学方法的两点要素：“（1）大胆的假设，（2）小心的求证。”^[14]强调“但宜推求，勿为株守”是清学的真精神。上述可见，胡适提出《红楼梦》为作者“自叙”之说，既有上古知人论世理论和清代朴学思想的学术基础，也受到西方实验主义理论和方法的影响。

文史互证的研究方法，施用于不同的研究对象，产生的效果与反响不尽相同。从图1我们不难发现，除《红楼梦》外，在史学领域，以及文学领域的其他方面，均可采用文史互证法进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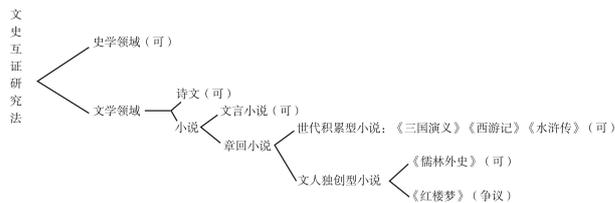


图1 文史互证研究法应用于不同领域可行性示意图

小说文体中的文言小说如唐传奇等，世代积累型小说如《三国演义》等，文人独创型小说中的《儒林外史》等，均有不少采用文史互证法且为人称道的研究论著。如卞孝萱的《唐传奇新探》《唐人小说与政治》、胡适的《三国志演义序》、金和的《儒林外史跋》等。

值得关注的是，20世纪20年代，胡适借鉴清代朴学、杜威实验主义等研究方法，在历史学、史传题材小说等研究方面，取得丰硕成果。至今，有些研究依然有良性的延伸。我们归纳胡适撰写的几篇章回小说的考证时间，《〈三国志演义〉序》为“1922.5.16”；《〈水浒传〉考证》为

“1920.7.27”；考证《儒林外史》的《吴敬梓传》写于“1920.4.8”，与《〈红楼梦〉考证》的时间“1921.3.27初稿”和“1921.11.12改定稿”，几乎在同一时段当中。1920年至1922年，胡适借助文史互证的方法研究几大古典小说，多有创获。从《三国演义》到《儒林外史》，其引领的研究之路，相对平坦。至今此种方法的成果也多被学术界认同，如陈美林对陈翔华《诸葛亮形象史研究》的评价：“继承和发展了我国古代学术研究文史互证的优良传统。我国古代文化学术向来是文史一家，因而形成了文史互证的治学之道。陈翔华同志深得这一传统方法的三昧，但又有所发展。”^[15]他对《儒林外史》的评批：“《外史》故事托为明朝，实则糅合明清两代史实于其中。”^[16]可见其“文史互证”的治学思路与方法^[17]。实践证明史传题材小说采用文史互证方法，较为可行。但同样的方法用于《红楼梦》，文史互证法的研究之路却困境重重。

二 文史互证与自叙说的困境及成因

《红楼梦》考证的成果，“自叙说”和“续书说”等结论，一百年间争议频繁。“关于《红楼梦》的作者的姓名、他的家世、性格、遭遇、《红楼梦》的题旨、版本，等等，乃至李煦的被抄家、大观园的地点问题、秦可卿死之谜，等等。胡适在对这些相关材料的搜集上，花费了大量的精力，为《红楼梦》的考证工作立下了汗马功劳，这些材料至今还成为很多‘新探’的例证。”^[18]胡适意在“创造科学方法的《红楼梦》研究”之路和科学的研究范式，但也让百年红学步入索隐—考证—新索隐的曲径。诗史互证如何促进《红楼梦》研究科学性与文学性的结合，还有许多尚待解决的问题。

一是对20世纪20年代“胶刻”考据法的反思。如俞平伯在1953的《〈红楼梦〉的著作年代》中，反思自己1923年继胡适《〈红楼梦〉考证》之后刊行的《红楼梦辨》中曹家与贾家互证的研究。他说：“若用这‘胶刻’的方法来求它，便是另一种的附会，跟索隐派在伯仲之间了。”^[19]

二是对50年代“新索隐”的修正。1953年周汝昌《红楼梦新证》初刊，第七章为“新索

隐”^[20]，并有75条从人物到物件的索隐，呈现出“新索隐”与“自叙说”合流的征兆。1976年版目录中没有出现“新索隐”一章^[21]。

三是对2000年前后“新索隐”的批评。20世纪末到21世纪初，新红学的困境是某些研究貌似科学考证，但实为“新索隐”。如霍氏姐弟和刘心武的研究，“霍氏姐弟和刘心武却巧妙利用了考证派最重要的成果——自传说和曹雪芹的家世背景资料，使他们的学说披上了‘科学考证’的外衣”^[22]。张庆善指出：“新旧索隐派都是一样的。他们的区别在于，旧索隐派虽然牵强附会，但他们索隐的人和事历史上都有，只是与《红楼梦》毫无关系。而新索隐则没有任何的材料，完全是猜测和编造。”^[23]

探究百年红学现实困境的主要成因，我们姑且从胡适为《红楼梦》考证设定的“正当范围”入手，探讨一下“朴学”与红学存在哪些交集，索隐的方法“怎样走错了道路”。

其一，胡适《清代学者的治学方法》一文在其认为确有“科学”精神的文字学、训诂学、校勘学、考订学中指出：“考订学是考定古书的真伪，古书的著者，及一切关于著者的问题的学问。”^[24]这与胡适对《红楼梦》著者问题的考订建立起联系。

其二，胡适为什么说索隐派“都走错了道路”？他们不是关注“著者”，而是附会“情节”。胡适认为：“他们并不曾做《红楼梦》的考证，其实只做了许多《红楼梦》的附会！”^[25]对此，胡适说：“我们若想真正了解《红楼梦》，必须先打破这种种牵强附会的《红楼梦》谜学！”他进一步指出：“其实做《红楼梦》的考证，尽可以不用那种附会的法子。我们只须根据可靠的版本与可靠的材料，考定这书的著者究竟是谁，著者的事迹家世，著书的时代，这书曾有何种不同的本子，这些本子的来历如何。这些问题乃是《红楼梦》考证的正当范围。”^[26]考证红学的“正当范围”不包含附会《红楼梦》里的“情节”。

从文学性较强的“情节”出发，寻找历史或家史的对立，自然行不通：“如果不过渡到这个‘自叙传’的结论上，胡适的《红楼梦》考证就不能使他自已满意；但是，把考证的结果过渡到‘自叙传’上，则又使胡适不得不陷入自我消解的境地，

混淆还原与诠释的界限，回避《红楼梦》的虚构性。”^[27]吴组缃认为评论一部小说，不能脱离两样东西：“一是作者所处的历史文化背景……；二是要遵循小说的艺术规律，不能脱离小说人物情节的形象体系作天马行空式的臆断。”^[28]重视虚构性、艺术规律，都在强调小说的文学性问题。

第三，强调“科学方法”，关注史学的角度，不能忽视文学的要义。胡适希望将科学方法“用来研究国故”。他认为：

清朝的“汉学家”所以能有国故学的大发明者，正因为他们用的方法无形之中都暗合科学的方法。钱大昕的古音之研究，王引之的《经传释词》，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都是科学方法的出产品。这还是“不自觉的”科学方法，已能有这样的成绩了。我们若能用自觉的科学方法加上许多防弊的法子，用来研究国故，将来的成绩一定更大了。^[29]

然而，他考证《红楼梦》，没有从文学之美的角度去思考。其实胡适也曾论述过“什么是文学”：

我尝说：“语言文字都是人类达意表情的工具；达意达的好，表情表的妙，便是文学。”但是怎样才是“好”与“妙”呢？这就很难说了。我曾用最浅近的话说明如下：“文学有三个要件：第一要明白清楚，第二要有力能动人，第三要美。”^[30]

既然要把文学研究当成一门科学，那就必须寻求文学之所以为文学的一般通则，即研究其文学性。胡适以考证的方法研究红学，初衷是创造科学方法，打破穿凿附会的红学：“我希望我这一点小贡献，能引起大家研究《红楼梦》的兴趣，能把将来的《红楼梦》研究引上正当的轨道去：打破从前种种穿凿附会的‘红学’；创造科学方法的《红楼梦》研究！”^[31]1921年之后这种貌似“科学的方法”，也去穿凿附会，甚至走向了伪科学。因而，运用科学方法探讨文学现象，尊重文学的独立性，诗史兼顾，应是走出困境的可行之路。

三 文史互证与红楼人物典型化路径

“文史互证”的方法对于《红楼梦》研究，与

抒情言志的诗词、史传小说相比，存在诗与史的疏离甚至矛盾。传统诗文分析，“颂诗”与“读书”往往从“知人论世”入手。《红楼梦》中人物的阐释也沿循这一路径，作者与作品的关系、作者家中人与书中人的关系等问题，从胡适提出“自叙说”开始，在百年红学史上，成为常讲常新的话题。其争论过程，也呈现出小说人物走向艺术典型的趋向。

诗史互证论点之一，关于作者在书中的角色问题。《红楼梦》自叙说遭遇的尴尬在于作者不等于贾宝玉，作者的感情倾向在书中是一对多的，而不是一一对应的。

《红楼梦》中到底有没有与曹寅、曹雪芹家世相关的事情？如果有，又如何看待这些“本事”与小说的关系呢？《红楼梦》有些人物和情节是有曹家的影子的。这方面，前人的关注也较多，比如贾母、贾政等形象的生活原型问题。笔者近年关注到李纨和贾兰的形象，以及有关孙绍祖出身的情节中，流露出与曹雪芹的祖辈、父辈相关的信息。这基于相关论文披露的文献资料和考证成果。

关于曹寅的祖父曹振彦的任职情况，胡适在《〈红楼梦〉考证》中只写其“原任浙江盐法道”。《〈重修大同镇城碑记〉考辨》又介绍道：“顺治九年（1652）春，曹振彦又擢升大同知府。这种极快的晋升，不排除他在吉州任上的政绩，但同样与大同的战功有关。”^[32]曹寅祖上军职、大同等信息，出现在迎春的夫婿孙绍祖的家事中。即《红楼梦》第七十九回所写：“这孙家乃是大同府人氏，祖上系军官出身，乃当日宁荣府中之门生，算来亦系世交。”这里，“大同”和“军官”等词语与曹振彦的信息相呼应。小说中的“大同”与“金陵”“扬州”等地名一样，都曾是曹家祖上任职或居住过的地方，它们成为作者构想艺术情节的地理背景资料。《红楼梦》在此没有炫耀家史，只是讲述了中山狼“全不念当日根由”的劣迹，以忘恩负义、趋炎附势写世态炎凉。

关于曹雪芹的生父问题，胡适考证贾政的原型是曹頌，“贾宝玉即是曹雪芹，即是曹頌之子”。其实，曹頌是由曹寅的侄子过继为子的，如果曹雪芹是曹頌的儿子，他便不是曹寅的嫡孙。还有一种

看法认为曹雪芹是曹颀的遗腹子，但在曹颀之子曹天佑与曹雪芹之间是否能建立起联系，还缺乏直接证据。张书才认为“曹雪芹的生父乃曹寅之长子曹颜”，他在“康熙五十年三月因意外事故卒于京城”，曹雪芹为曹颜“遗腹子”^[33]。无论曹颜还是曹颀，作者为“遗腹子”的考证结论如果成立，似乎都可以解释贾珠、李纨、贾兰的问题，即贾兰身上应有作者的影子。这或可解释书中对遗孀李纨形象的尊敬和呵护，似含有对寡母的尊重。如果曹雪芹把自己的真实身世付诸贾兰，艺术的构思则倾注于宝玉上；一个生活原型便对应两个艺术形象。某些曹家家世资料与小说人物对应时呈现出的复杂现象，说明生活原型和艺术形象之间是一对多、或多对一的，而不是简单的一对一的关系。

诗史互证论点之二，关于书中人物的原型问题。从曹雪芹的原意来看，秦可卿的病是他要着力渲染的，因为他所钟爱的女性形象几乎都在以病来体现美。只是在写到秦氏之死时，开始构思为悬梁自缢，后来改为病死。与秦可卿的死因相比，她的病因似乎更为重要，更有助于挖掘这一形象的情感世界。秦可卿孤苦伶仃身世的设计，与书中女性形象的系统思考，构成互补关系。《红楼梦》中塑造了较多有身世缺憾的人物形象。据初步统计，红楼女子中，父母双亡者9人，缺少父亲或母亲者10人。书中写红楼女子的身世缺憾，意在渲染“千红一窟（哭）”与“万艳同杯（悲）”的人生悲剧，共性之中不乏个性特征。

陈寅恪关于“古典”与“今典”、通性真实与个性真实的观点，有助于我们解读《红楼梦》中的诗史关系：“自来解释哀江南赋者，虽于古典极多传说，时事亦有所征引。然关于子山作赋之直接动机及篇中结语特所致意之点，止限于传说古典，举其词语之所从出，而于当日之实事，即子山所用之‘今典’，似犹有未能引证者。”^[34]有关陈寅恪“以小说证史”的回忆指出：

“个性不真实，通性真实”——以小说证史之思路……《水浒传》所记梁山泊人物之事迹，多属民间传说甚至虚构，但这类人在当时环境下，从事这类活动，则是真实的。先师称之为：“个性不真实，而通性真实。”……

先师还曾简要地举过《红楼梦》为例，说尽管故事纯属虚构，但也反映了清代前期康雍乾盛世、上层社会之文化水平，及其日趋腐败、中衰状况。^[35]

虽然作者开篇强调“亲睹亲闻的这几个女子”，但《红楼梦》的艺术真实，远远高于个性真实——家族的历史。解读《红楼梦》如果还按照其他史传题材小说研究“本事”探寻的惯性，难免误入迷途。甲戌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凡例”中有首七律：

浮生着甚苦奔忙，盛席华筵终散场。悲喜千般同幻渺，古今一梦尽荒唐。

谩言红袖啼痕重，更有情痴抱恨长。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

此诗作者是脂砚斋或曹雪芹，说法不一，但道出了创作过程和体会。“千般”，空间之多；“古今”，时间之久。书中所写不止一家一户个体的悲欢离合，而是古今千万个家庭的通性历史真实。

“个性不真实、通性真实”的理论有助于我们分析《红楼梦》中的典型人物。如林黛玉、薛宝钗两位婚恋悲剧女主角外在形象的构思，需开拓视野，从家族的个性真实拓展到民族的通性真实。清代学者章学诚评价《三国演义》为“七分史实，三分虚构”。与历史演义小说不同，《红楼梦》是文人独创型世情小说，其虚构的成分较多。而且，从林黛玉、薛宝钗形象的塑造中可知“出浴太真”和“捧心西子”蕴含着“前代文学的基因特征”^[36]。所以红楼人物艺术形象的构成大致有三方面因素：即“亲睹亲闻”的家族成员的个性史实、民族传统文化的通性史实以及作者的艺术虚构。通性史实包含艺术传承和艺术凝练，个性史实在生活素材的基础上也不乏艺术加工。

针对《红楼梦》中的通性史实与个性史实的兼容，俞平伯的论述较有说服力。俞平伯论述《唐六如与林黛玉》时认为曹雪芹写黛玉葬花，受到了唐六如暗示：

这是凡读过《红楼梦》的人，都有这个经验的。但他们却以为这是雪芹底创造的印象，或者是实有的经历，而不知道是有所本的。虽然，实际上确有其人、其事，也尽可能；但葬

花一事，无论如何，系受古人底暗示而来，不是“空中楼阁”，“平地楼台”。^[37]

黛玉葬花与唐伯虎葬花有异曲同工之妙，系受古人暗示，得前代文学传承。《红楼梦》作者和原型问题，因研究方法视角不同，所带来的诗史矛盾，从与时俱进的角度而言，借助系统论的理念，有望得到缓释与化解。系统论“强调整体与局部、局部与局部、整体与外部环境之间的有机联系，具有整体性、动态性和目的性三大基本特征”^[38]。系统论的整体性、动态性的理念，为思考现代红学的诸多复杂问题，提供了全局观念和发展眼光。

新时期红学虽然不乏从系统论的视角出发去研究《红楼梦》人物或情节的论文，但从系统论的视域整体考察红学还是从新世纪开始才形成研究规模的。从1978年钱学森在科学领域倡导系统论^[39]，至1997年新世纪红学展望之际，梅新林倡导带有系统论意味的“文献、文本、文化研究的融通和创新”^[40]，“三文”的结合，其实是一种诗史兼容。三文并重与系统论的观念，二十年后，隔代共识。红学的热点与自然科学等领域的热点相比，虽呈滞后性，但在文学领域亦可谓与时俱进。

四 文史互证与红学未来走向

文史互证之于红学，其未来走向亦应为诗和远方的交集。这与新历史主义的文化诗学理论存在不谋而合之处。“人们只承认《红楼梦》是一部伟大的现实主义文学巨著，它是否也是一部作者对当时社会百态干预和改写的文学作品呢？上世纪80年代出现的新历史主义的文学创作即持这种主张……曹雪芹创作《红楼梦》就是一部文史交响旋律谱成的历史名著，并对未来的历史提出了自己的主观要求。”^[41]新历史主义如何能阐释《红楼梦》研究中的诗史关系问题，目前来看，大体有过程性和前瞻性两个切入点。

其一，红楼版本动态轨迹过程性考察。新历史主义的文化诗学认为“历史高于本文，过程大于结果”^[42]。胡适倡导新红学以来逐渐产生了对原著、早期文字过度追求的倾向和怀旧、探佚的情结。而从过程性出发，考察红楼版本的动态变化，有助于

科学审视文学经典的生成过程，对小说创作和修订过程所有轨迹的诗性意义，给予足够的尊重。

在此，举一个关注版本过程性考察的实例。我们根据题名的不同，将《红楼梦》现知的15个版本分成《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石头记》《红楼梦》三个版本组。通过小说第二十二回《更香》的灯谜诗，对诸版本中的出韵、改韵，以及署名等复杂异文加以梳理，归纳分析出相应的版本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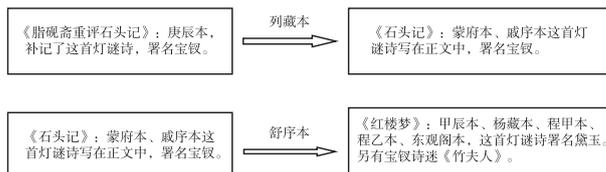


图2 《红楼梦》三个版本组的“灯谜诗”所显示的过渡关系简图

如图2所示，第二十二回的灯谜诗，从出韵现象到版本异文，显现出这部小说三类书名系统的演变过程，而且在《脂砚斋重评石头记》与《石头记》系统之间，《石头记》与《红楼梦》系统之间，存在的过渡和关联也清晰可见。通过三个版本组的异文比对，推知《更香》和《竹夫人》等灯谜应非曹雪芹手笔。香菱《咏月》诗第三首的出韵现象，亦可通过同样的方法加以考察^[43]。

《红楼梦》是一部多次增删的小说，诸多版本代表不同的修订状态。小说开篇即道出了这部巨著披阅增删的成书过程。十几种版本的动态过程，如同月亮的运行轨迹，阴晴圆缺，各美其美。

其二，红楼文本诗意空间的前瞻性阐释。《红楼梦》的传世价值，早在1920年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中即直言：“以言夫小说，《红楼梦》只立千古，余皆无足齿数。”^[44]突出了《红楼梦》在清代小说史上“只立千古”的历史地位和对未来的影响。文化诗学作为“一种阐释性的文化实践，其生命力正在于对文学文本所提供的开放性、对话性、富有生命力的阐释进程”^[45]。从文史互证的视角，赋予红学的未来以开放性、前瞻性的诗意空间。

1. 从“原意”探寻，走向诗意对话。就诗史关系而言，与“索隐”和“考证”等研究方法不同。开放性研读诸如叶嘉莹的“兴发感动”，与文化诗

学的阐释方法相近。叶嘉莹关于“对《红楼梦》本身之意义与价值的探讨”认为：

整体地说起来，则无论是索隐一派之说，本事一派之说，或以西方哲学及文学体系立论的各家之说，自表面看来，他们的着眼和立说虽然各有不同，可是他们实在却有着一个共同的缺点，那就是要把《红楼梦》一书的意义与价值，完全纳入他们自己所预先制定的一种成见之内。因此，当然也就造成了对《红楼梦》一书之真正意义与价值的一种歪曲和拘限。^[46]

叶嘉莹的看法，与新历史主义文学研究反对“旧历史主义”学术研究的观点相仿：“过去的文学评论家在谈论某一文学作品的‘语境’时，总是假定这个语境——历史背景——具有文学作品本身无法达到的真实性和具体性。文学研究的任务就是试图再现作者的原意、他的世界观、当时的文化背景，因此这些学者把研究重点放在版本、校注和探讨社会政治实况上。”^[47]《红楼梦》真正的意义与价值的探讨，不应“纳入他们自己所预先制定的一种成见之内”，不应只关注“再现作者的原意”和“探讨社会政治实况”。“谩言红袖啼痕重，更有情痴抱恨长”，《红楼梦》的艺术内涵不仅仅在于作者对婚恋悲剧的感伤、对女性命运的同情、对家族盛衰的叹惋，更有对人生百态的思考等等。历史与文学在互相塑造中生成着，试想从“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到“粉骨碎身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虽然李商隐、于谦有具体的创作背景，但千百年后打动读者的，未必是历史“本事”而是精神魅力。同理，解读《红楼梦》这部经典，也应是一种“开放性、对话性、富有生命力的阐释进程”。

回首百年红学，考证方法的“实证主义式的阅读”^[48]对于研究一部文学经典，其文献角度的前期工作还是必要的：“自经清代考证学派二百余年之训练，成为一种遗传，我国学子之头脑，渐趋于冷静缜密。此种性质，实为科学成立之根本要素。”^[49]需要澄清的是，科学考证，不应为解读《红楼梦》“文学本文”设置障碍，而应为批评者与本文的关系成为相互影响的“同谋者”，搭建鹊桥。

2. 从原本考证走向全本品读。《〈红楼梦〉考

证》除了“自叙说”，还有“续书说”。新的百年，我们应从传统观念走出，用开放性的视角考察《红楼梦》后四十回。我们目前尚无确切的资料证明胡适所言高鹗是后四十回的续作者，但是从乾隆五十六年初刊本（程甲本）上程伟元和高鹗的序言，以及次年程乙本上二人的《红楼梦引言》中，可以确定他们的修订工作。吴贵夫妇的增设、柳五儿的复活等迹象表明，后四十回中存在疑似程、高补笔的成分。不过，通过分析后四十回中珍珠与袭人、鹦哥与紫鹃、大姐与巧姐等疑团，可见后四十回中应有曹雪芹的残稿。迄今，我们还不能单纯地用“续书说”或“全璧说”去概括《红楼梦》后四十回和一百二十回本。不过，以科学的态度，从诗意的角度去欣赏《红楼梦》这部小说，则是红学同好共同的心愿。从“原意”走向诗意追求，从“原本”走向全本阅读，渐成时尚。

未来红学的前瞻性，是由古—今到未来的时间维度、由国内到海外的空间维度的兼顾。未来红学，应借鉴文化诗学的眼光，归纳百年红学史上考证、索隐等方法的得失，尝试解开沉溺于历史旧梦的原意、原本情结的紧箍，走向诗意品鉴和全本解读。从前瞻性出发，让源于作者诗意生活的《红楼梦》，干预并改写读者的未来，让古典名著获得创新性发展，“不仅要善于总结本土优秀传统文化的经验与智慧……而且拥有基于本土而又超越本土的世界性意义”^[50]。具体诸如从时间维度去考察《红楼梦》古今刊行历程，从空间维度探讨《红楼梦》刊本跨境流布的轨迹，以及跨时空的多媒体传播等。让这部古典名著从文本的阐释到经典的传承，呈现新时代的诗史互动。

[1][2]《孟子译注》，杨伯峻译注，“导言”第1页，第275页，中华书局2016年版。

[3][4][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诗学》，陈中梅译注，“引言”第1—3页，第81页，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5]冯涛：《试论胡适、陈寅恪、汤用彤的佛教史研究——以禅宗史为例》，《淮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2期。

[6]郭英德：《论“知人论世”古典范式的现代转型》，《中国文化研究》1998年秋之卷（总第21期）。

- [7][8] 胡适:《〈红楼梦〉考证》,《胡适文存》卷三,第232页,第232页,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版。
- [9][10][11][12][13][14][24][29]《胡适文存》卷二,第80页,第138页,第109页,第216页,第240页,第242页,第217页,第287页,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版。
- [15] 陈美林:《一部具有开拓意义的专著》,《社会科学辑刊》1993年第6期。
- [16] 吴敬梓:《清凉布褐批评儒林外史》,陈美林评注,第393页,新世界出版社2002年版。
- [17] 近年相关成果如叶楚炎《权勿用原型为全祖望考》(《清华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等。
- [18][27] 陈维昭:《红学与二十世纪学术思想》,第68页,第6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版。
- [19] 俞平伯:《〈红楼梦〉的著作年代》,《俞平伯全集》第5卷,第527页,花山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
- [20]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目次”第3页,棠棣出版社1953年版。
- [21] 周汝昌:《红楼梦新证》,“目次”第3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76年版。
- [22] 《红学档案》,郭皓政主编,陈文新审订,第316页,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23] 张庆善:《〈刘心武“红学”之疑〉序》,《红楼梦学刊》2006年第2辑。
- [25][26][31] 胡适:《〈红楼梦〉考证》,《胡适学术文集:中国文学史》,姜义华主编,第776页,第785页,第811页,中华书局1998年版。
- [28] 石昌渝:《四十年学术工作回顾》,《古代文学前沿与评论》(第四辑),刘跃进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古代文学学科编,第70—86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
- [30] 胡适:《什么是文学——答钱玄同》,《胡适文存》卷一,第297页,上海三联书店2014年版。
- [32] 邹玉义:《〈重修大同镇城碑记〉考辨——曹雪芹祖籍辽阳的又一权威史证》,《红楼梦学刊》2003年第2辑。
- [33] 张书才:《曹雪芹生父新考》,《红楼梦学刊》2008年第5辑。
- [34] 陈寅恪:《读哀江南赋》,《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初编》,第234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
- [35] 石泉:《先师寅恪先生治学思路与方法之追忆(补充二则)》,《陈寅恪与二十世纪中国学术》,胡守为主编,中山大学历史系编,第157页,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 [36] 曹立波:《〈红楼梦〉佳人形象的文学基因探究》,《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
- [37] 俞平伯:《唐六如与林黛玉》,《俞平伯全集》第5卷,第265页,花山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
- [38] 顾新华、顾朝林、陈岩:《简述“新三论”与“老三论”的关系》,《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7年第2期。
- [39] 参见王斯敏《钱学森:系统工程中国学派蔚然成林》,《智慧中国》2018年10期。
- [40] 参见梅新林《文献·文本·文化研究的融通和创新——世纪之交红学研究的转型与前瞻》,《红楼梦学刊》2000年第2辑。
- [41] 胡德平:《说不尽的红楼梦:曹雪芹在香山》(增订本),第1页,中华书局2019年版。
- [42] 参见王岳川《新历史主义的文化诗学》,《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3期。
- [43] 参见曹立波《〈红楼梦〉律诗出韵现象与小说的补遗订讹——兼谈三个版本组的演变关系》,《明清小说研究》2020年第2期。
- [44][49]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朱维铮校订,第154页,第160页,中华书局2016年版。
- [45] 陈太胜:《走向文化诗学的中国现代诗学》,《文学评论》2001年第6期。
- [46] 叶嘉莹:《从王国维〈红楼梦评论〉之得失谈到〈红楼梦〉之文学成就及贾宝玉之感情心态》,《文学与文化》2019年第3期。
- [47][48]《新历史主义与文学批评》,张京媛主编,第4页,第5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 [50] 梅新林:《〈红楼梦〉之于当代文化建构的典范意义》,《红楼梦学刊》2018年第5辑。

[作者单位:中央民族大学文学院]
责任编辑:马勤勤